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
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
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潘俊、王全胜和施设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
委员由具备会计相关专业知识的潘俊担任。任职期间，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
验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各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与会委员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根据相关规定，再次审阅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就年报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
2、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关联人清单；
（3）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4）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6）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内部审计 2024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11）内部控制 2024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1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工作的总结报告；
（13）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4）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
告；
（15）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委员们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
情况的汇报，审阅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5）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外，与会委员还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检
查报告及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5、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
5
� � 	À
ᶹ
᡹
ਞ
Y u F¼ K¼ G b @ 	À(5YCPP �
年第一度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ހ䃱々�嬀༤␏ጀ倈审阅
次
âî

3
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开展的财务എ部审

4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议，委员们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
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 8 月 18 日，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
营情况，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
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的沟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
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 2024 年工作
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内部控制 2024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的报告，认可公司组织开展的内审与内控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
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与公司（包括
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

5
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配合年报审计工作，提
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定期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
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
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
策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人清单》，认为：对于公司与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未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查了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
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关注公司对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的评价与
监督，未发现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
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主要工作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
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
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关
联交易控制等。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

6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
经营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
善治理，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